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羅家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萬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、李木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萬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、李木棋核發支付命令，查聲請人雖提出本票為證，惟形式上仍無從得知與相對人之債權債務關係，蓋簽發本票原因多端，基於票據無因性理論，本票之簽發與實體上法律關係之存否乃不同權利，相對人縱有簽發本票，無從憑系爭本票之形式即認定兩造間確有債權債務法律關係存在，依上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自應於提起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時，釋明兩造間實體上法律關係成立且存在，惟聲請人除提出本票，並未提出足資釋明兩造間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文件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是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，然聲請人雖於同年2月5日提出民事陳報狀，仍未提出上開釋明資料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